

香港

XIANGGANG

陈连华 主编

商业银行

实务

SHIWU

上海人民出版社



香港商业银行实务

主编 陈连华
编委 蔡安军 张培英 杨国伟
冯寿山 俞翔 晏建华

上海人民出版社

(沪)新登字 101 号

责任编辑 高志仁
封面装帧 陈红萍

香港商业银行实务

陈连华 主编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绍兴路54号 邮编200020)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常熟第七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6 1/32 印张 16 字数 359,000

1995年4月第1版 1995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7,000

ISBN 7-208-01934-7/F·402

定价 20.00 元

序

在我国,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将加快金融体制改革的步伐作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步骤,并明确提出了目前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基本目标:一是建立一个在国务院领导下独立执行货币政策的中央银行调控体系;二是建立一个政策金融与商业金融分离,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金融组织体系;三是建立一个统一开放、有序竞争、严格管理的金融市场体系。在这一基本目标中,原有的国家专业银行转为国有商业银行是核心问题。《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要求国家专业银行要尽快转为国有商业银行,按现代商业银行经营机制运行。究竟什么是国有商业银行?国有商业银行的业务究竟如何展开?这是转轨中至关重要的问题。国家专业银行在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的过程中,改革的目标应该是与国际经济、金融运行接轨,既要符合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一般原则,又要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实现这一目标,一要努力推行国内外商业银行普遍采用的现代经营方式;二要积极开发适应经济发展所需要的金融经营工具;三要切实落实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原则;四要牢固树立以经济效益为中心,注重资产质量,强化风险防范的经营目标;五要形成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经营机制。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确保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和

国家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的转轨，学习借鉴世界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和地区金融业的经营管理经验和具体的业务做法显得十分重要。为此，近几年，我行分期分批选派了行处级领导干部到国外商业银行学习、进修、考察，不少干部回国后都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努力探索实践，并撰写文章书稿。今天出版的这本《香港商业银行实务》，就是我行选派参加上海高级企业管理人员培训班的嘉定支行行长陈连华同志在培训期间赴香港学习考察，收集资料后，经过研究整理编写而成。这本书较详细地介绍了香港一些主要商业银行的金融业务，对我们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具有一定的参考、借鉴意义。

我热忱希望此书的出版能起到推动大家都来认真学习研究现代商业银行理论与实务的作用，并结合我国、上海的实际情况，积极地、大胆地、稳妥地进行金融创新，开拓前进，以加快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的进程。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 沈若雷
高级经济师

一九九四年七月

引 言

1994 年是我国金融改革史上十分重要的一年，它标志着我国的国家专业银行从此开始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这种转轨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必然趋势，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

国家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如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一样，是一项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是一个巨大而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有一个转轨变制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树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的新观念，认真学习、研究现代商业银行理论与实务，特别是学习借鉴世界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和地区金融业的经营管理经验和具体的业务做法，显得十分迫切和重要。

1993 年 5 月至 8 月，我受组织选派，参加了上海市高级企业管理人员培训班，赴香港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考察学习。培训学习期间，我们就国内专业银行如何向国际商业银行接轨的课题作为主攻方向，带着问题学习研究，并走访了香港 30 多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听介绍，实地进行考察，同时搜集了部分资料，培训班结束后，便着手编写此书。

撰写此书有这么几点基本思考：（1）香港作为世界上主要的金融中心之一，银行众多，且多为综合性、多功能、全方位经营的机构，各商业银行为求得生存和发展，不断推出、创新业务品种，可谓手段新颖，五花八门，各显神通，且许多业务品种都有一定

的特色,并在竞争中得到成功,实在值得我们在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时学习借鉴。(2)国家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这对国内银行界同仁来讲都是一项新事业。究竟什么是国有商业银行?如何按商业银行的要求来经营,的确是一个既新又陌生的课题。这次我们有机会参加培训并到香港学习考察,实在有必要把学习了解、考察到的情况介绍给我们的同行,使我国国家专业银行在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中其业务操作尽可能借鉴国际惯例并与之接轨。(3)目前国内市场上介绍商业银行的书不少,但大多是侧重于理论方面的,而类似商业银行究竟如何全面开拓业务,各种业务如何进行操作方面的实务书则很少。编写此书把香港商业银行实务介绍到国内确实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

鉴于以上几点,我们在编写此书的过程中,力求将香港主要商业银行对外经营业务的具体做法写清楚,以使读者一看某家银行的某一业务做法后就能一目了然,并从中得到启迪。

在本书的引言中,作者还想就香港的金融、银行业的概况向读者作一介绍,目的是在学习香港商业银行实务时,对香港金融业、银行业的基本情况有一个整体概念。

香港作为一个国际金融中心之一,其主要标志是:形成了一个高度国际化的银行业体系;形成了一个功能齐全的国际金融市场体系;形成了一套基本上适应国际金融业发展的金融管理体系。香港的金融体系,就是由以上紧密联系的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组成,这些机构和市场又受到不同形式的监管,从而为香港及国际客户和投资者提供各类投资工具及服务,促进香港经济的繁荣。

(一) 香港的银行业

香港银行业从60年代起,凭借着地理位置适中、交通电讯

设施先进、政府干扰较少等有利条件,依赖开放的经济体系,资金可以自由进出的政策,健全的法律制度,高效率的基本人力、物力设施以及英语广泛通行等因素而得到急剧的发展。70年代,随着亚太地区经济快速发展及对银行服务需求的增加,香港更发展成为以提供金融服务为主的全球重要金融中心之一。

银行业是金融事务的重心所在,香港日益蓬勃的国际贸易,尤其是与我国大陆的贸易,是促进香港银行业发展以及能吸引不少国际银行在香港开设分行和代表办事处的主要原因。

香港的银行结构,原来基本上只有商业银行一种,但自60年代初期发生银行风潮后便停止发牌,这导致财务公司在70年代初期如雨后春笋般地纷纷涌现。从1981年起,香港政府实施金融业三级制,即香港的接受存款机构划分为三种,一种是持牌银行,一种是持牌接受存款公司,一种是注册接受存款公司。以上三级全部统称为认可机构,并限定各类机构存款业务范围。1990年,港府改变上述结构,把持牌接受存款公司改称为“有限制牌照银行”,把注册接受存款公司改称为“接受存款公司”。作出更改的主要目的,在于放宽尺度,允许持牌接受存款公司自称为银行,藉以提高其地位,使其享用自称为银行的有限度自由。这使得信誉良好的海外银行或同类型财务公司,即使规模不足以按核准条件而获发牌照,也可以在香港设立分行,成为有限制牌照银行。

目前,在香港申请开办银行是否获发牌照,全由总督会同行政局按照银行业条例的规定作出决定。1992年9月,总督会同行政局就银行发牌照准则进行若干修改,除申请人必须有实收资本最少1.5亿港元及曾经营接受存款及信贷贷款业务最少十年的要求保持不变外,申请人必须符合有关资产(减去对销项

日后的净值)及公众存款的最低要求。而这两项要求,已分别提高到 40 亿港元和 30 亿港元。至于海外注册银行申请在香港设立分行所必须符合的资产额(减去对销项目后的净值),也已增加至 160 亿美元。不过,如申请银行享有很高声誉,或所属注册国银行在香港开设分行为数不多,则在特殊情况下也可能获发牌照。有关所属国家监管的准则也已更改。根据新准则,所属国家监管当局必须证明有能力符合巴塞尔委员会在六月公布有关监管国际银行的最低标准。

目前,香港以三级制分类的接受存款机构各自都有严格的区别:

持牌银行可接受任何数额及期限的公众存款,而且只有这类银行方可经营企业来往户口或储蓄户口业务。并接纳各种不同金额。香港银行公会(所有持牌银行均为该公会的成员),订有利率规则,对最初存款期限长达 15 个月少一天的银行存款的最高利率加以规定,但款额在 50 万元或以上而存款期限少于 3 个月的存款则无限制,银行可自行拟定最高利率,以争取客户。截止 1992 年年底,164 家持牌银行对客户的存款负债总额为 14490 亿港元。

有限制牌照银行的牌照发给,全由财政司决定。这些公司必须有已发行及实收资本最少 1 亿港元,同时要在所有权、声誉及管理素质方面,符合若干准则。如属海外注册者,申请人所属国家必须对申请人有充分的监管。有限制牌照银行主要经营投资银行及资本市场业务,并可接受任何期限的公众存款,但存款额不得少于 50 万港元。至于所定的利率,则不受任何限制。截止 1992 年底,56 家有限制牌照银行,对客户的存款负债总额为 350 亿港元。

有限制牌照银行在宣传刊物和广告内可用“银行”一词介绍

公司业务,但必须以“有限牌照”、“商人”或“投资”等词形容。另外,为免与持牌银行混淆,“零售”或“商业”等字眼则一律不得采用。

接受存款公司的注册由银行监管专员决定,任何申请注册者必须符合若干基本准则,而股本更须有半数以上由香港或外地银行拥有。因此,接受存款公司以属于银行所有或与其有联系的机构居多,其中许多公司为较小型的机构。接受存款公司必须有实收资本最少 2500 万港元,并只准接受不少于 10 万港元的存款,存款期限至少为 3 个月。截止 1992 年年底,147 家接受存款公司,对客户的存款负债总额为 190 亿港元。

1992 年底,香港共有银行机构 515 家,其中:持牌银行 164 家,有限牌照银行 56 家,接受存款公司 147 家,外国银行在香港设有代表办事处 148 家。前三类为认可机构,总数为 367 家。而 164 家持牌银行在香港共开设 1409 间分行。

香港的银行和接受存款公司除经营接受存款和外汇买卖业务外,还提供其他经营服务,如:证券买卖、基金管理与投资股份服务等,逐步实行多元化。

香港的外资银行大多数为国际上十分著名的大银行,1992 年共有 79 家名列世界前 100 名的银行在香港开业经营。香港银行业的交易,大部分是国际性交易,银行业的总体资产和负债有 60% 以上是对外的,业务范围超过 100 个国家和地区。

从 1992 年底的香港银行业资产负债表显示,香港所有认可机构的资产总额为 57300 亿港元,客户存款额为 15030 亿港元,银行同业投放总额达 38630 亿港元(其中逾 85% 的业内交易是与海外银行进行的),客户贷款额为 24700 亿港元,银行同业贷款额为 27710 亿港元。

截止 1992 年 1 月底,香港银行业雇员人数总共为 76106 人

(男 35117 人,女 40989 人),其中香港本地雇员 73774 人,国外雇员 2332 人。在所有雇员中,经理级人员 10037 人,管理人员 17162 人,文员及其他辅助人员 48907 人。从银行业雇员的流动情况来看,1991 年 12 月 1 日至 1992 年 11 月 30 日,在香港本地征聘的有 18154 人,在国外征聘的有 519 人;在香港本地退休辞职的有 16394 人,国外人员退休辞职的有 432 人,退休辞职人员中 13299 人为文员及其他辅助人员。

在香港,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业务均受银行业务条例管制,只有管理健全的机构才可成为银行和接受存款公司,接受公众的存款。而银行牌照须经总督会同行政局核准方可批出。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一旦成为认可金融机构,便须遵守银行条例的各项规定以及充足的流动资金和风险资产比率。这些机构又须将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风险资产比率及流动资金比率等财政资料定期向银行监理处呈报。有关董事、高层管理人员及控制人的任命,也须事先获得监理专员的批准。

为了使本地注册的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能符合巴塞尔委员会在 1988 年 7 月所制订的风险资产比率的标准,香港已修订风险资产的规则。从 1989 年 12 月 31 日起,在香港注册成立的认可机构,均须遵守此项国际的准则。1992 年 12 月底,在香港本地注册机构的综合资本率为 16%,1991 年 12 月底经修订的比率则为 15%。

香港流动的货币是港币,货币单位为港元。香港的纸币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及渣打银行发行,面额为 1000 元、100 元、50 元、20 元、10 元。硬币由香港政府发行,分为银色:5 元、2 元、1 元;铜色:5 毫、2 毫、1 毫(毫即为角)。此外,尚有发行面额一仙的纸币。

在香港,任何货币都可在市场上自由买卖,可以随意在银

行、旅馆或兑换店兑换外国货币与旅游支票,兑换前宜先查询兑换率及佣金。我们在港期间,港币与人民币的比价基本上在100:113—116元之间。香港政府从1983年10月17日起,通过一项有关发行货币的措施,将港元与美元联系,固定汇率是7.8港元兑换1美元。1992年,港元兑换美元的汇率全年保持稳定。在香港,美国运通卡客户可通过银行自动柜员机,或利用快速现金自动柜员机,提取本地货币。持有Visa信用卡及万事达信用卡的客户,可以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机场办事处或任何贴有Visa电子货币标志的银行自动柜员机内提取港元。

(二) 香港的金融市场

香港的外汇市场。香港的外汇市场发展完善,买卖活跃,是全球外汇市场重要的不可缺少的一环。由于香港与海外其他主要外汇市场均有联系,因此,每天24小时与世界各地进行外汇买卖。就1992年4月,香港外汇市场的平均每日成交额约为610亿美元,使香港与日本东京和新加坡同为亚洲最大的外汇市场。除港元之外,大部分主要货币在香港也买卖活跃,其中包括美元、德国马克、日元、英镑、瑞士法郎、澳元及加拿大元。作为外币市场,香港具有多项有利因素,如处于有利的时区、贸易及其他对外交易数额庞大,具有外汇交易经验的国际银行纷纷在香港设立办事处,香港无任何外汇管制以及备有先进的电讯系统等。

香港的银行同业拆息市场。这一市场同样发展完善,买卖活跃。香港各认可机构之间以及香港与海外之间,都在这一市场买卖巨额港元和外币存款(以美元为主)。银行同业拆息市场以短期借贷为主,港元和美元均由隔夜到期至12个月到期不等。港元的贷款机构,传统上以在香港本地注册银行为主,而主要的借款机构则是没有强大港元存款基础的在香港的外国银

行。1992年年底时,银行同业间的港元负债占银行界的港元负债总额的33%;而银行同业间的外币负债,则占外币负债总额的77%,由此可见这一市场规模的庞大。

香港的资本市场。香港在1990年3月推出的外汇基金票据计划,使得香港的资本市场更趋活跃。开始,香港首先推出1991年日期的票据,每星期发行一次,后来将计划扩大。1990年10月推出182日期的票据,每隔二星期发行一次。1991年2月,更推出364日期的票据,每隔四星期发行一次。这些以无票据形式发行的票据,是记入外汇基金帐目内,作为一种金融市场的工具。这些票据的最低面额为50元港币,通过招标以贴现方式发行。1992年年底时,未偿还的91日期票据达125亿港元,182日期票据为45亿港元,364日期票据为34亿港元。

香港在1991年11月推出的政府债券计划,标志着香港资本市场另一项重大发展。债券的最低面额为5万元港币,通过招标以无票据形式发行。1992年年底时,未偿还的债券总额达30亿港元。

外汇基金票据与政府债券发行的目的并不相同,前者在于额外提供能稳定汇率的金融市场工具,后者则旨在支付政府的建设开支。

香港的资本市场也是公司借贷人集资的重要地方。在资本市场进行买卖的可转让债务票,共分两大类:一类是由认可机构发行的存款证,另一类是由其他机构或公司发行的商业票据。发行者大多属以香港为基地的机构,但不少非驻香港机构也从资本市场吸取资金。

香港的股票市场。对香港的企业来说,股票市场是另一个提供融资的重要地方,对香港本地和海外投资者同具吸引力。1992年年底,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有413家,市

场资本总值达 13,320 亿港元。香港联合交易所已成为亚洲第二大股票市场,仅次于日本。

香港的期货交易所。这一交易所提供的买卖合约有糖、大豆、黄金、恒生指数及分类指数,以及银行同业拆息期货。以各恒生分类指数为根据的期货合约,即工商、地产、金融及公用分类指数期货合约,在 1991 年下半年开始买卖。在香港股票市场交投活跃的带动下,1992 年内恒生指数期货的买卖也有显著增加。大豆期货及期糖合约的买卖分别于 1992 年 3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终止。香港期货交易所在 1993 年 3 月 5 日引入股票指数期权买卖。

香港的黄金市场。香港的金银业贸易场经营的黄金市场是世界最大的黄金买卖市场之一。在该贸易场交易的黄金纯度为 99%(称为 99 金),重量以两计算,并以港元报价。价格与伦敦、苏黎世和纽约等其他主要黄金市场的价格非常接近。此外,香港还有另一个买卖活跃的黄金市场,参与者主要是银行、各大国际金行和黄金交易公司,该市场一般称为本地伦敦金市场,交易以美元按每金衡安士报价,黄金纯度为 99.95%,在伦敦交收。

(三) 香港金融业的监管

香港当局十分注重为金融业提供一个有利环境,并加以适度的监管,务求尽量保持优良的商业标准,以维系人们对金融制度的信心。

香港在 1986 年实施的银行业条例,取代了旧有的银行业条例和接受存款公司条例,授理银行监理专员对统称为认可机构的银行、有限牌照银行和接受存款公司,实行审慎监察。该条例规定银行业务必须予以监管,特别是接受存款业务,同时各认可机构也须接受监察,以便为存户提供一定的保障,并促使银行

体系的全面稳定及有效运作。

为了维持香港金融及储蓄管理以至银行监管的连贯性及专业水平，从而赢取香港市民和国际金融界的信心，香港当局在1992年10月公布决定致力成立香港金融管理局。该局由外汇基金管理局与银行业监理处合并而成。金融管理局将成为政府重要的一环，但不会导致政府承担更多中央银行职能，当局既无需要也不打算要求该管理局承担中央银行的发行钞票和交换支票的工作。该局的人员初期主要是公务员，但可按有别于公务员的服务条件聘用人员，以吸引具备适当经验、才干及专业知识的人员。该局的职员费用及运作经费直接由外汇基金而非政府一般收入支付，因此，该局不会受到政府其他部门所受的资源分配限制。

金融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及执行金融政策；监管货币及外汇市场的运作，以及在需要时，调节货币市场的运作，以维持市场的稳定；管理外汇基金的资产，发展香港的金融市场；管理公债市场，以及监管银行业条例下的认可机构。

总之，从我们在香港所见所闻及考察了解到的香港银行业的情况来看，香港确实已经发展成为世界上主要的金融中心之一，香港商业银行的业务操作确实值得我们今天国家专业银行在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时学习和借鉴。我们编写此书，将香港主要商业银行的实务奉献给读者，只是想在这方面贡献一点我们的力量。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党政领导及上海城市金融学会、上海工商银行调研信息处的热情帮助和指导，我们的分行行长还为此书写了序。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上海人民出版社的热忱支持。这些都极大地鼓舞了我们的工作热情，从而使此书得以与读者见面。谨此表示我们衷心的

感谢。

由于我们培训及在香港考察学习的时间十分有限，对香港各家银行的业务做法不可能作更深的了解，加上资料收集不全，因此，本书只能反映香港一些主要的商业银行的业务做法。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本书不乏浅薄疏误之处，诚恳希望专家、学者、读者赐教指正。

作 者

1994年7月

目 录

一、汇丰银行	1
(一) 外币定期存款户口	1
(二) “外币通”储蓄户口	2
(三) “卓越”理财户口	4
(四) “寄存办理箱”服务	6
(五) “查数快”服务	6
(六) “户口通”服务	8
(七) “易通财”卡	9
(八) 汇款	10
(九) 乐安居供楼保障	12
(十) 汇丰置业计划	13
(十一) 居者有其屋计划	14
(十二) 万用户口	17
(十三) 万应钱	19
(十四) 汇丰信用卡	20
(十五) 汇丰银行基金社区发展计划	21
(十六) 康健医疗保障	22
(十七) 汇丰万全保旅游保险	23
(十八) 汇丰万全保生活保障	27
(十九) 汇丰金	28
(二十) 汇丰万全保家居保险	30
(二十一) 汇丰万全保住院保险	33
(二十二) 汇丰万全保人寿保险	35